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方圆大厦 15 层

15/F, Fangyuan Building, B56,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44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7]000512号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专项鉴证意见。

我们的鉴证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或使用目的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59.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545.90 万股，网上发行 4,913.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4,436,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499,624.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936,475.50 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专户账号 378020100100056995。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募集资金 437,592,475.50 元，对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简称“龙大养殖”）进行增资，将该项资金划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78020100100057066。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

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20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募集资金60,344,000.00元,对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聊城龙大”)进行增资,将该项资金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莱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01666070050157012。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2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30,206,763.23元,其中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282,891,778.35元。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2,891,778.35元,此次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4]00070651号《专项鉴证报告》。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178,512.0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7,908,224.3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7月18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

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020100100056995	募集资金专户	1,240.63	活期
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020100100057066	募集资金专户	114,704,689.15	活期、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莱阳支行 37001666070050157012	募集资金专户	63,202,294.58	活期、定期存款
合计		177,908,224.36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为三个养猪场的建设，分别是杨格庄养猪场、南崔格庄养猪场、西团旺前养猪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实施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中的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投资，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0,727.45 万元及全部利息（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利息收入为 6,854,633.60 元）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的建设，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33 万元继续用于项目中的杨格庄、崔格庄养猪场的后续使用。本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占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497,936,475.50 元的 21.54%。

龙大养殖“光山母猪场建设项目”已取得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编号为 1606820111）；亦已取得莱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莱环发[2016]83 号”的批复。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 年，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建成投产。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